

清远市财政局文件

清财农〔2023〕33号

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62号），结合市农业农村局资金分配方案，经市政府批复，现将资金下达给你们，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3 年度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4号）及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
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施。此外要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下达此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附件：清远市2023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安排及绩效表

清远市财政局

2023年7月3日

抄送：清远市农业农村局

清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
